

中共上海大学文学院委员会

上大文委（2022）5号



关于文学院领导班子分工调整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经2022年学院第十二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，学院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：

吴仲钢 党委书记，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组织、干部、统战等工作；

张勇安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，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学科建设、人事人才、财务等工作；

丁佳蒙 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纪检员，负责纪检、宣传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友、群团等工作；

倪兰 副院长，负责本科生教学工作、全程导师制等工作，协助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；

李强 副院长，负责国际交流、对外合作，协助分管信息化、安全等工作；

刘旭元 副院长，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协助分管学科建设、人事人才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；

肖清和 副院长（挂职），分管青年教师和博士后工作。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大学文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15日